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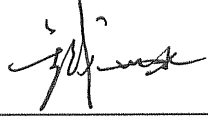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体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实施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钱世政、陈乃蔚、吕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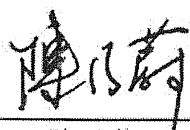
2017年8月17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

钱世政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

陈乃蔚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,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吕超